

伴随央行《通知》下发，相关部门已在着手研究如何将监管要求落地。公检法机关正对虚拟货币交易所及“挖矿”等相关情况进行研究，探索定罪量刑的具体路径，后续预计相关部门会适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国内虚拟货币相关重点监管政策一览			
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3/12/5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比特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同时，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比特币相关的服务。此外，虚拟货币比特币可能产生的洗钱风险。
2017/8/31	《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代币发行融资平台不得从法定货币与比特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比特币、“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
2017/9/14	《北京地区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清理整治工作通告》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交易平台应于9月20日前制定无风险清退工作方案，并报送北京市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关系，确保投资者资金。
2019/11/21	《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企业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改委、公安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自治区联合检查组赴鄂尔多斯，对虚拟货币“挖矿”企业清理整顿情况进行联合督查。
2019/11/24	《关于清理虚拟货币交易场所清理整治的通知》	上海市金融稳定协调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办	各区整治办对下属虚拟货币交易所进行梳理，分解清理区域内虚拟货币交易，整治以比特币为媒介的跨境引流、代理买卖等行为。
2019/12/13	《关于防范以区块链名义进行ICO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各会员单位不得参与任何涉及ICO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炒作行为，并及时提醒消费者谨慎判断以区块链名义进行的ICO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
2020/4/29	《关于引导企业有序退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	四川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市（州）整治办，尤其是甘孜、凉山、乐山、阿坝、凉山等水电资源充沛地区，加强风险排查，清理涉嫌“挖矿”企业的挖矿实质行为，积极协调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综合采取供电、查封、土地、机税、环保等措施，推动存量企业有序退出挖矿活动。
2021/3/18	《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规定虚拟货币与虚拟货币及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交易活动，违反有关法律，并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发行代币票据等国家法律，有关机构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
2021/6/23	《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实行分类各地区、各部门合力，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
2021/6/24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	虚拟货币相关交易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并禁止虚拟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行代币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少币圈人士回忆称，上一次给行业带来大震动的还是2017年的“94”文件（记者注：2017年9月4日，央行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该文件将ICO（代币）明确定性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

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要求停止一切的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那年的大牛市由ICO引领，被禁止后市圈崩盘，有些小交易所直接跑路，大交易所则是发布关网停运公告。”一位币圈人士回忆道。

《财经》记者注意到，彼时，火币（当时为“火币网”）亦曾发布停止交易公告称，仅停止人民币交易业务，其余业务不受影响。

于是，将服务器和注册地搬往海外，成为当时活跃在国内的虚拟货币交易所的选择，“但实际上是‘出口转内销’了。”有币圈人士直言，上一次各交易所出海后，并未关停对中国大陆用户的服务。

面对监管频频警示，为何此前国内虚拟货币交易所没有如此次这般集体熄火？

多名币圈人士告诉《财经》记者，在重复强调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的同时，央行《通知》认定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中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同时也规定对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正是让行业为之一震的关键所在。

央行《通知》指出，“对于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以及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此前，针对境外交易所在境内工作人员并未有明确定性，注册地和服务器在境外的机构也能为中国大陆用户提供服务。央行《通知》的发布，意味着以上行为将面临针对性监管。

“比如说你明知这家公司是虚拟货币交易所或是涉币类非法业务，但你依然选择在这里工作，那其实就属于参与非法金融活动。这就与当初的P2P平台情况一样，如果这个平台后续被立案，你之前的工资大概率会被要求退还，因为属

于违法资产。从这点看，央行《通知》会对很多员工心理会产生极大的震慑。”某头部虚拟货币交易所内部人士告诉《财经》记者。

在明确境外交易所的境内人员不能逃避法律责任之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肖飒亦撰文指出央行《通知》还需关注的几点内容：直接挑明USDT属于虚拟货币，不受中国法律保护；为虚拟币提供“定价服务”也属违法，未来会被取缔；虚拟币交易“信息中介”模式，不再处于灰色地带，已归于非法范畴；涉虚拟币投资交易的合同无效，理由是违反公序良俗；重点打击罪名，由之前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等，逐渐向非法经营罪和诈骗类犯罪更迭等。

“相较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央行《通知》将相关虚拟货币交易认定为非法金融活动，因此其重心逐渐转向非法经营、金融诈骗等犯罪活动。这说明未来打击的虚拟币产业类型和业务类型均会有所变化。据此，我认为DeFi（记者注：基于智能合约平台构建的加密资产、金融类智能合约以及协议）业务可能会成为众矢之的。”肖飒进一步指出。

另据《财经》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发稿前，已有约24家涉及虚拟货币相关业务的平台宣布对中国大陆地区客户的服务的停止与限制。这其中包括火币、BiONE、CoinEX、安银交易（AEX）、抹茶等交易所，也有包括星火矿池（SparkPool）、蜜蜂矿池（BeePool）在内的矿池、以及包括TokenPocket等在内的钱包。此外，比特大陆也宣布自10月11日起，旗下蚂蚁矿机将停止向中国大陆（不含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发货。